

#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尹师州 喻长远 尤勇

2023年10月20日